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建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煌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0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新臺幣10億1146萬4316元、美金1279萬5636元及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億9638萬2638元（美金部分以起訴時民國99年12月20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082折算新臺幣為3億8491萬8322元，3億8491萬8322元＋10億1146萬4316元＝13億9638萬26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65萬72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